（上接B045版）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九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二条 公司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三条 除董事拟提议票新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议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八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一百条 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且会议主持人未按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进行点票，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投资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八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一百条 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且会议主持人未按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进行点票，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投资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判断的能力。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投资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作出年度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履职时，如发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股东承诺履行、信息披露、董事会运作、高管人员聘任、薪酬考核等方面可能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要求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资产或劳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务重组、签署合同、分红、股权激励、股份回购、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清偿对公司债务、放弃权利、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利润分配、发行证券、从事证券投资、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方以资抵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履行承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履行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公开承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履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履行其他重大义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义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履行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权债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股东承诺履行、信息披露、董事会运作、高管人员聘任、薪酬考核